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該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於該計劃期限內，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該計劃並不構成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該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時適用的披露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以下為該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特定目標旨在：

1. 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合適專業人員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3.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此維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若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等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放棄投票。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該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事務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

根據該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最高上限

倘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總數（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獎勵除外）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倘相關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股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何股份。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之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本公司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及作出付款。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獲選參與者身份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所有有關情況和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資金，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購買獎勵股份的最高金額。董事會將透過其授權代表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的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從公開市場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該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獲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並且有權享有獲獎勵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股份（獎勵股份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來自該等股份且屬股份形式之所有相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股份收取之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受該計劃規則所規限，獲選參與者並不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享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就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所有現金收入、現金股息以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將依次序用於：(a)進一步購買以信託方式持有可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及支付相關購買開支；(b)餘下款項（如有）作為支付信託管理及維護相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受限於按上文所述動用剩餘的現金的規限，董事會有權指示受託人從信託資產中釋放任何部分或全部剩餘現金，並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歸屬及失效

當獲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該獲選參與者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獲選參與者直至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且該獲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文件以使由受託人作出的轉讓生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獎勵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獲選參與者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僱用獲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或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i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除外）而言，(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獲選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獲選參與者由於終止與相關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惟其旨在及其後進行合併或重組，而本公司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至繼承公司，則另當別論），惟倘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退休，或經與本公司或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協定而提早退休，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退休，或經與本公司或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協定而提早退休前已歸屬。倘已故獲選參與者之法定個人代表未於獲選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限）或信託期間（定義見信託契據）（以較短者為準）領取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則就該計劃而言，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予以沒收並持作退還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及可全權酌情行使其保留權利，因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其他相關條文而註銷任何獎勵。

倘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指明））發生變動，無論為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致，受託人均應尋求董事會指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以及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時間。

退還股份

受託人應持有退還股份，並按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無論獲授獎勵者於獎勵時是否為獲選參與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的其他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及／或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股份可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獎勵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及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i)受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除根據該計劃規則失效的部分外，所有獎勵股份及所得相關收入將歸屬於於終止當日可指名之獲選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於規定期限內接獲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ii)退還股份、所得相關收入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超過於接獲該計劃終止之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而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及(iii)退還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即時匯入本公司。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該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時適用的披露規定。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作為獎勵之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a) 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b) 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c) 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顧問或專家； (d) 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

(e)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僱員」	指	本公司及／或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所居住地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按該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歸屬及／或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合宜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幣值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之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該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該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規管該計劃之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持有存續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之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即設立信託之契據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為將於信託契據中聲明之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建議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